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东站超宽车道改造工程 比选公告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根据工作需求，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确定广安东站超宽车道改造工程施工单位。现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实施本项目比选工作，公开邀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参加本次报价，中选后分别与川东公司签订合同。

一、项目名称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安东站超宽车道改造工程项目

二、比选内容

本项目比选内容为确定川东公司广安东站超宽车道改造工程单位。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②投标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施工企业”名录。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2)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指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附查询截图)。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查询截图)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附查询截图)。



④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业绩要求：

近 5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的采购及安装项目，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四、评审办法

本项目比选采用资格后审、最低价中选法。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凡具备条件且有意向的报价人，请持本单位法人授权书、购买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资质证书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校核原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 9:00 至开标前到四川省广安市城南朝阳大道 1 段 2 号川东公司稽查监控中心（一）办公室购买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每套收取成本费用人民币 100 元，售后不退。

（二）如有问题需要澄清，报价人应在 2024 年 8 月 12 日 17:00 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 2024 年 8 月 13 日 17:00 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cdgs.scgs.com.cn>)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报价人自行下载查阅。

(三) 报价期间，报价人应实时关注比选人公开的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报价人已知晓相关内容，且无异议或默认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六、报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8月15日9:30—10: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二) 报价文件递交：报价人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书面方式，送达到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1段2号）。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比选人均不予受理。

(三) 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报价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比选人视为报价人默认开标结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发布。

八、公示及监督

(一) 中选候选人公示：比选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cdgs.scgs.com.cn>) 上发布并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间提出。公示结束且未收到任何投诉意见，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

(二) . 监督机构

本项目比选工作接受比选人纪检办公室监督。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电话：0826-5108031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1段2号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1段2号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826—5108061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7日

